

福州市医疗保障局

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榕医保文〔2024〕41号

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展第三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(DRG) 付费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医保局、卫健局，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，市医疗保障数据技术中心，市医疗保障服务行为监测中心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印发福建省 DRG/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的通知》（闽医保文〔2022〕2号）及《福州市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榕医保文〔2022〕9号）文件精神与要求，2024年我市需完成 CHS-DRG 支付方式改革符合条件医疗机构全覆盖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三批支付方式改革扩面

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扩面医疗机构

（一）公立医疗机构（1家）

连江县1家：连江县可门港医院

（二）民营医疗机构（14家）

鼓楼区1家：福州盘屿中医骨科医院

台江区1家：福州台江医院

晋安区2家：福州中德骨科医院、福州民卫医院

仓山区4家：福州国德老年医院、福州佑联骨科医院、福州伽禾伽美医院、福州和暖妇产医院

福清市3家：福清善德医院、福清平安骨科医院、福清天安医院

马尾区1家：福州协爱医院

连江县2家：连江和谐医院、连江济雅医院

二、开展模拟运行

（一）启动时间

2024年5月14日-2024年6月30日进行模拟运行，原则上2024年7月1日起正式执行CHS-DRG付费。

（二）相关工作

1. 成立工作专班。各有关医疗机构要按照《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(DRG)付费工作的通知》(榕医保文〔2024〕4号)要求，制定本院CHS-DRG

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方案，并成立由院长牵头、副院长负责的CHS-DRG付费改革工作专班，组建包含医务、医保、病案、质控、信息、财务等相关科室人员的专家队伍，研究细化本院具体工作措施，层层落实责任。

2. 及时上传数据。各有关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修订〈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〉〈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1〕34号）要求，完成本院信息系统相关改造工作，在患者出院结算后10天内及时、规范上传医保基金结算清单，并进行模拟入组。各有关医疗机构要加强数据质控管理，不断提升数据质量，提高医保结算清单上传及时率、准确率和完整率。

3. 主动加强学习。各有关医疗机构要认真学习、理解国家CHS-DRG技术规范及我市CHS-DRG付费相关政策规定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、人员培训提升等方面工作，有效提升模拟运行数据准确率及DRG入组率。同时，要主动向已开展CHS-DRG付费改革的医疗机构学习交流，及时讨论存在问题并研究解决，为顺利进入实际付费奠定扎实基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认识，提高站位

2024年是CHS-DRG支付方式改革的收官之年，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CHS-DRG支付方式改革的重要性与模拟运行的必要性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明确负责人员，采取有

力措施落实好模拟运行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狠抓落实

各县区医保局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，指导、督促辖区医疗机构落实模拟运行相关工作，重点做好模拟运行期间的数据监测与质量控制，为实际付费打好工作基础。各有关医疗机构要按照“应传尽传，例例上传”的原则，及时、完整、准确上传医保结算清单，持续加强病案管理和数据质控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优化院内信息系统，提升模拟运行 DRG 入组准确率。

（三）健全机制，强化沟通

各县区医保局、市医保中心要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，强化督查指导，及时发现模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协调解决，同时上报市医保局；各有关医疗机构要建立评估反馈机制，密切跟踪模拟运行进展情况，组织开展评估工作，及时反馈意见建议。



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2024年5月13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福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5月13日 印发